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污水检测

(受托方) 乙方： 新疆恒瑞润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  
龙广场大厦 E 座四层 405-543

负责人： 李瑞霞

联系方式： 18199141872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手机扫描王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服务内容、监测方案

1、服务内容：“达坂城区东沟乡苇子村、兰州湾村居民点基础设施配套污水处理站污水监测”项目环境监测、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明细：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悬浮物(SS)、粪大肠菌群。

###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范围内检测业务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乙方开具金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付给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

3、乙方帐户信息：

户 名：新疆恒瑞润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919057834106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现场采样的必备条件。



手机扫描王





2、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3、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付款条款之约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否则按逾期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乙方工作人员额外往返乙方公司所在地至该项目所在地，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人员因此产生的各项实际发生的费用。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环境监测（检测）、检测报告编制等服务。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等服务。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受检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受检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时进行监测（检测）等服务。

6、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就损失部分对甲方承担责任。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

- ① 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
- ②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免责条款：

环境监测（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之一情况：

- ① 发生不可抗力时；
- ②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不能按照乙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提供；
- ③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监测（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④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⑤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⑥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
- ⑦ 甲方不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

#### 四、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裁决申请。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乙方（签章）：新疆恒瑞润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